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汨竞申〔202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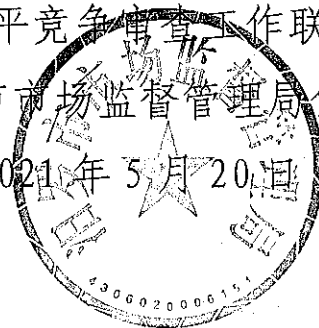
关于转发《湖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

《湖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于2019年10月24日经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5月20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竞审〔2019〕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

《湖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于2019年10月24日经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19年11月12日

湖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省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湖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完善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明确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地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实施成效,编发省内外动态信息,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专业性、独立性。委托具有资质的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参照建立。

(四)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就竞争政策的制定、审查、落实中重大议题和疑难事项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和专业人士积极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加强社会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

向联席会议举报，联席会议要及时转办相关地方和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五）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各地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按各项要求将公平竞争审查半年和全年总结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汇总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按照要求向省政府和公平竞争审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意见。

（六）加强督办督查。建立完善我省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机制，加强对省直部门单位和地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督查指导，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强化督查的刚性约束。支持协调和督促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行政垄断行为进行查处。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省政府大督查、法治政府考核和行政绩效考核。

（七）强化责任追究。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对自我审查制度机制不健全、工作不到位以及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标准的单位进行约谈，依法依规处理。对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不及时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建议有权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八）完成部际联席会议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

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国资委、国税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广电局、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省能源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调整。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加强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不定期抽查和第三方评估，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市场监管局重点抓好市场准入和退出、生产许可、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方面的公平竞争审查和行政垄断执法。

省发展改革委重点抓好产业发展、政府定价、基础设施、能源资源、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外资准入等方面的公平竞争审查。

省司法厅重点抓好公平竞争审查事项纳入法治政府考核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重点抓好政府采购、减税降费、财政资金使用、政策性补贴等方面的公平竞争审查。

省商务厅重点抓好招商引资、商贸流通、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公平竞争审查。

其他成员单位要紧扣建设全国统一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的目标，依法做好职责范围内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筹备和组织联席会议的有关会议，起草、印发会议纪要；

（二）拟定工作计划和阶段性任务；联系、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负责起草推进我省公平竞争工作的相关制度、文件；

（三）研究分析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协调解决落实中的有关问题；

（四）组织对各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的第三方评估；

（五）组织对公平竞争审查重大责任事件调查和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六）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联络员主要职责

（一）及时了解全省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形势，向本单位宣传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向本单位分管领导汇报联络员会议情况。

（二）掌握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情况。

（三）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参加联络员例会，保持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六、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必要时抄报省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联席会议召开前，联席会议办公室可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七、有关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